

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关于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浙虎良律法意字第 4 号

致：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接受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远敌律师、朱雯婷律师（以下简称“虎良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虎良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虎良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虎良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虎良律师根据我国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定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决议。

2026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出《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026年4月17日9:30,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海宁市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向晟先生主持。

经验证,虎良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2人,共计代表股份343,127,0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虎良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虎良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2、表决结果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43,127,0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2)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43,127,0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43,127,0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43,127,0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5)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43,127,0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6)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43,127,0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经验证，虎良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虎良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邱国平
邱国平

经办律师： 陈远敌
陈远敌

经办律师： 朱雯婷
朱雯婷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